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13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下穿索须河工程（西四环段）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下穿索须河工程（西四环段）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2月15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下穿索须河工程（西四环段）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基本情况

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沿西四环段管道在西四环跨索须河桥下游侧40m处下穿索须河，河道桩号为1+140，目

前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内容已建成。再生水管道下穿索须河段采用顶管施工，两侧顶管井位于河道规划蓝线以外区域，顶管长度211.09m，顶管段套管采用 DN1800 钢筋混凝土管（III级），内穿 $\varnothing 1220 \times 12$ 钢管，穿河段套管顶高程为 89.98m。

工程所处河段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平均底宽 30m，开口宽约 60m，河道边坡 1:2.5，河底高程约 93.60m，无硬质防护，河道蓝线宽度 200m。规划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底宽 45m，河底高程 92.97m，断面为复式断面，开口宽度 178.05m。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下穿索须河工程建设方案。针对该项目未完工程，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下穿索须河工程（西四环段）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再生水利用四环管线工程下穿索须河工程（西四环段）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尽快到河道管理部门备案。

四、工程尾工处理时如遇河道周边埋设的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下埋的管网、电缆、光缆等安全运行。

五、工程尾工处理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河道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正常行洪。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六、工程尾工处理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七、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八、如因后期河道治理需要，你单位应积极配合解决相关问题。

九、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3年2月20日